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1012号

当事人：南京聚泉标准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773978625E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汤泉工业开发区252号

法定代表人：张珍

南京聚泉标准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执法人员经过现场检查，于2024年1月15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1012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11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11月29日执法人员在厂内发现一台叉车，经调查，该叉车为南京聚泉标准件有限公司所有，我局当时委托南京仁旭检测有限公司对使用的叉车尾气开展监督性监测。经监测，叉车（编号为020379F3522）尾气排放不合格（监测结果显示：叉车（编号为020379F3522）额定净功率为42kW，光吸收系数三次均值为 $0.73\text{m}^{-1}$ ；《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三类限值规定额定净功率 $\geq 37\text{kW}$ 的光吸收系数标准限值为 $0.5\text{m}^{-1}$ ）。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南京聚泉标准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2023年11月30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2023年12月4日调查询问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3年11月29日现场照片（1件，现场开展监督性监测活动）

5、2023年11月30日签发的检测报告（1件，证明叉车（编号为020379F3522）尾气排放不合格）

6、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件，证明南京聚泉标准件有限公司授权被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领取法律文书等事宜）

7、2024年1月15日行政处罚告知书及送达回证（2件，证明我局依法告知了拟处理意见及依据、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和联系方式）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案审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你公司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且罚款金额为法定金额，故维持行政处罚告知书处理意见。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

2、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6日